# **关于《泰安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解读**

2022年1月23日，泰安市财政局对《泰安市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泰安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全局年度工作任务，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年报。

二、制定意义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是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的重要方式，公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大幅度方便了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貌。

三、工作任务

强化重点领域解读、提升解读质量、完善解读方式，坚持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创新创造公开方式，全面推进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全面深入完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主要内容

1、2021年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信息961条，其中：机构概况信息7条；政府预决算信息396条；财政收支信息12条，财政收支信息解读3条；政策法规类信息4条；决策公开类信息20条；执行公开类信息91条；管理公开类信息24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9条；解读信息发布5条。此外，通过财政有关栏目发布公开通知公告类信息 6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73条。

2、持续优化健全“依申请公开处理机制”，明确答复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答复质量。市财政局全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12条，其中收到邮递依申请公开信息 2 条，信息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 10 条。办理时限均在规定时间内准确答复，办结率100%。

五、保障措施

市财政局及时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作出调整，保证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准确性。同时，注重评估后整改推进工作，保证测评发现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和提高。

 六、下一步计划

持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重大决策公开，提升解读质量，进一步提高人员素质，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